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507號

原告 振興洋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政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6,844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5,4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
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
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